

# 近代史研究所經濟檔案中之台糖檔案介紹

姜正華\*

## 一、前言

糖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不亞於一般俗稱的開門七件事：柴、米、油、鹽、醬、醋、茶。而甘蔗和甜菜是製糖的兩大原料，就中又以甘蔗為最。甘蔗原產於亞洲東南部到印度之間，後傳至中國。我國甘蔗栽培的記載可溯始於《楚辭·招魂篇》：「臠鱉炮羔，有柘（柘：蔗）漿些」，當在春秋戰國年間。甘蔗製成砂糖乃見於唐太宗時，洪邁《容齋五筆》卷六：「唐太宗遣使至摩揭陀國取熬糖法」。元時汪大淵在《島夷志略》琉球條記載臺灣原住民「煮海水為鹽，釀蔗漿為酒」；是知臺灣甘蔗的栽培應在元朝至正年以前。直到明末，隨著大陸移民攜帶蔗種來臺種植的漸次增加，始有製糖工業，惟此時栽種地區僅限於現今的高雄以南。

1624年，荷蘭人入據臺灣，經由荷政府獎勵，蔗糖產量大增，遂使嘉南平原得以開發。蔗田面積幾佔第一大農作稻米的三分之一強，並輸出到日本和波斯。1662年鄭成功收復臺灣，屯田開墾，推廣植蔗，改良栽培及製造方法，臺灣糖業乃日趨發達。到了18世紀初，糖已成為臺灣對外出口的大宗，主要輸往日本、波斯及英國。1895年清朝政府因〈馬關條約〉割讓台灣予日本，由於日本的糖長期仰賴輸入，而臺灣的亞熱帶氣候很適合種植甘蔗，且距離日本本土亦近，便在1900年底成立臺灣製糖株式會社。次年，採納新渡戶稻造的〈臺灣糖業改進意見書〉，確定臺灣糖業政策及其方針；從而臺灣糖業進行了一次全面性的大改造：引進第一個新式製糖工廠設立於橋子頭（今高雄縣橋頭鄉）、改良製糖方法、原料採行區域供給制度，臺灣糖業自此步入科學化、效率化。新式糖廠廠數最高時為1938至1939年的49所，其後合併成42所，[1] 隸屬臺灣、大日本、明治、鹽水港四大株式會社，使臺灣糖業的發展達到前所未有的高峰。

但隨著1943年太平洋戰事的日益吃緊，兼以日軍又佔領南洋各主要產糖區，致使食糖過剩、米糧不足。在戰局的考量下，將糖業重心移至南洋，臺灣則以生產稻米為主，生產量因此被迫削減而呈衰退現象。戰事末期，各糖廠廣遭盟機轟炸，42個糖廠被炸毀的就有34個之多，其中有18個糖廠受損嚴重，未受損害者僅8廠。[2]

## 二、臺糖沿革與組織

1945年8月15日台灣光復，9月1日在四川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同年11月間組設「糖業監理委員會」，監理日人經營之四大製糖會社。1946年4月奉令改組為「糖業接管委員會」，展開接收工作；旋奉資源委員會及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令飭籌組「臺灣糖業公司」，並於1946年5月1日正式成立。由資源委員會與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合辦專營，總公司設在上海，從事代理行政院辦理銷售及接收日產臺糖，在臺灣另設辦事處。臺灣各地亦在1946年8、9月間將四個株式會社改編成四個區分公司，42個糖廠合併成36所。1947年1月因事實上需要而將總公司改設於臺北市，原上海之總公司則改設為辦事處。此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暫定名為「臺灣糖業有限公司」，直至1948年9月3日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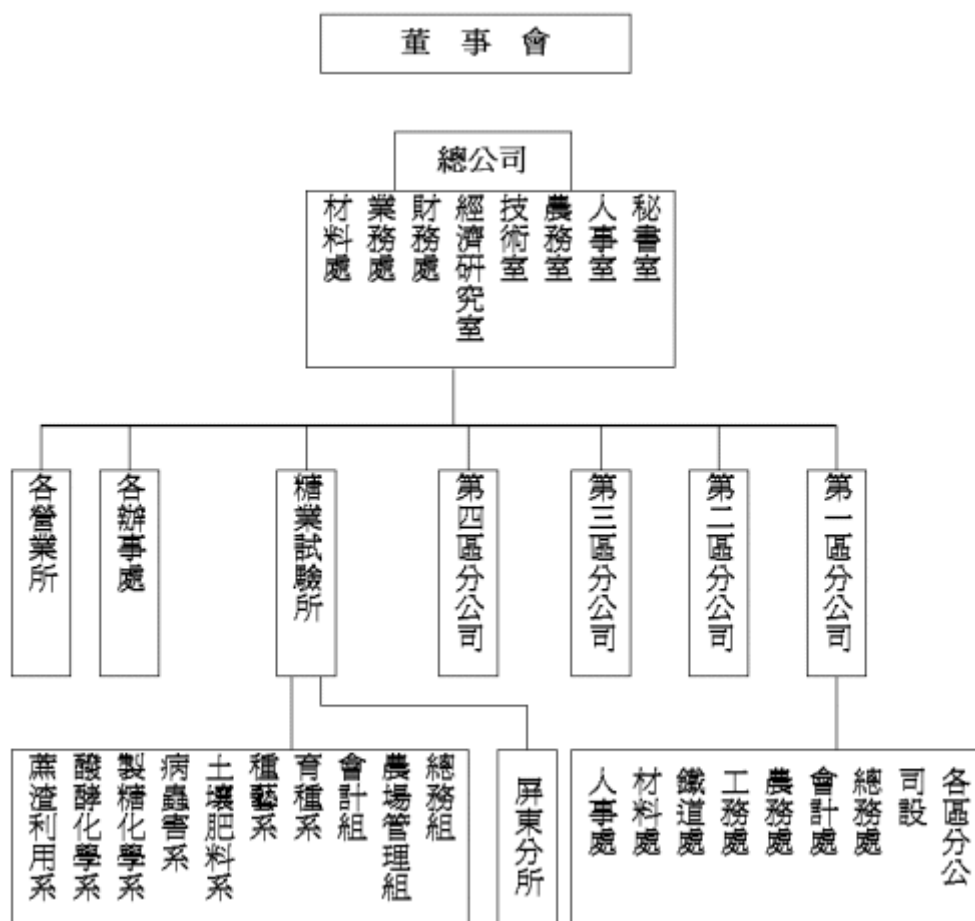
召開股東大會，並報奉工商部核准登記，正名為「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至此臺糖名稱正式確立。

臺糖公司成立之初，其組織設董事會，決裁公司內各項重大政策和決策。下設總公司，置總經理一人，秉承董事會決定方針，綜理公司一切用人行政及其他事務。總公司內設秘書、人事、技術、農務、經濟研究五室；財務、業務、材料三處。因業務需要，總公司下轄四個區分公司、一個糖業試驗所、各辦事處及各營業所。各區分公司設有總務、會計、農務、工務、鐵道、材料、人事等處。第一區分公司設於虎尾轄 14 廠，第二區分公司設於屏東轄 10 廠，第三區分公司設於總爺轄 8 廠，第四區分公司設於新營轄 4 廠和虎尾、新營、曾文等 3 個甘蔗示範場。各糖廠下又置總務、會計、農務、工務、鐵道五課及醫務室；另示範場設事務、農務、訓練、研究等組。糖業試驗所則設總務、農場管場、會計三組和育種、種藝、土壤肥料、病蟲害、製糖化學、醱酵化學、蔗渣利用七個系；而在糖業試驗所下設一個屏東分所。（參見圖一）

公司經營範圍：一、原料甘蔗之收購及原料農場之經營；二、食糖之製造及銷售；三、副產品之製造及銷售；四、原料及成品之儲存運輸；五、投資於有關糖業；六、其他有關臺灣糖業。此期間各廠在自力更生，東移西補的努力下，迄 1947 年底均次第完成修復加入生產，且產量日增。

1947 年 5 月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制為臺灣省政府，於 1949 年 6 月成立臺灣區生產事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生管會」），與資源委員會共同經營臺糖公司；直至 1952 年生管會併入行政院經濟安定委員會。資源委員會亦在 1952 年 9 月裁撤，另組國營事業司（亦即目前「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之前身）管理。然而好景不長，隨著國際糖價的起伏不定，為確保經營和發展，遂於 1950 年 7 月起調整公司機構，將各區分公司撤銷，改設台中、總爺、虎尾、新營、屏東等五個糖廠，下各轄數個糖廠。再甘蔗示範場由總廠接收，改為蔗作改良場；糖業試驗所及分所則照舊。

此外，重整一切規章制度，予以統一；人事、會計、財務、銷售、生產計畫圖一：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組織系統表（1948 年）



資料來源：「臺灣糖業公司組織章程」，資源委員會檔 24-20-02 1-1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藏。

物料調度，全部歸納總公司指揮。且為降低成本，一舉裁遣五千名員工。其次，從事土地的高經濟利用（山地和濱海鹽分地從事蔗作），推廣畜牧養殖，及試種甜菜製糖。又在已停產或相關廠區增設酒精、酵母、蔗板、抗生素、鳳梨等副產品加工業的多角化經營。如此，經營和改善體質的結果，使臺糖成為國內數一數二的大企業。同時積極拓展國際市場，進而在國際糖業界佔有一席之地，為國家賺進不少外匯。甚至有部份東南亞國家如越、寮、泰等國，要求派員到各該國家去協助設立糖廠。

但 1966 年起國際糖價慘跌，以及國內工資不斷上漲，再加上臺灣經濟型態由先前以農業為主，轉型到以工業產品外銷為導向，至此糖業失去它在臺灣原有的經濟地位。1972 年後國際糖價再次回升，也讓臺糖有了再創高峰的機會；不過，自 1980 年開始國際糖價再陷低迷，砂糖嚴重滯銷，畜產豬隻過剩，價格猛跌，使臺糖虧損連連，只得把糖廠一間間撤銷，並出售已閒置不用的土地來維持。1985 年後，臺糖採內銷為主外銷為副的緊縮生產計劃，從而糖業在臺灣已成為夕陽產業，自是不得不然的結果。

### 三、臺糖檔案概述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所藏之臺糖檔案，可大分屬資鴻源委員會及國營事業司兩個時期。分述如下：

### (一) 資源委員會時期：48 函（1946~1952 年）

內容包括：組織章程；移交、接收；鑿井工程；排水溝、橋樑工程；房舍工程、工程預算、決算；客車、甘蔗車工程；鐵道工程、鐵路運輸路線圖；工程圖；借購土地及土地糾紛；交換、購買、出租房舍及印信；防空措施、防空洞工程；固定資產、器材耗廢；砂糖及副產品損耗；眾利輪爆炸有關台糖損失、石灰原石損耗；捐助、捐獻砂糖；人事糾紛、出國考察、簽證、查庫報告；薪津、福利、辭職、免職；考績、聘派、任調；員工被捕、職員貪污、懲戒；人事表冊、職員名冊；會計人員調查表；臺灣省國防科技人才調查登記表；工作月報；工作報告、營業計畫；業務報告、產銷報告；生產、銷售報告、外銷；投資設廠、關閉糖廠；購置器材、物品；交換、讓售、捐贈器材；蔗作、糖收購、糖結帳；會議；業務；圖書館調查登記表、國防工業之化驗室、民營工廠調查表；預算、概算、決算；盈餘繳庫；股票、股息、外匯、借款、墊款、呆帳；資產、收支明細表、稅率、稅捐；貸款、各項專款；會計、財政、會計報表；農機經營管理處財物狀況等。（可參見「經濟檔案函目彙編」第二冊）

### (二) 國營事業司：521 宗（1952~1968 年）

內容包括以下各卷：

1. 會議卷：股東大會；董監聯席會議議程及紀錄；會議檢討資料及紀錄；國際糖業理事會文件；參加國際糖業協會、會議、報告及參考文件；參加聯合國糖業會議；國際糖業協定。

2. 人事卷：所屬各單位職員 43、46 至 49 年度考績；各單位員工概況月報表及人事；所屬各單位 43、46、47、54 年度職員工員退休；所屬各單位 43 年職員工員遣散費計算、互助金、肺病療養補助費清冊；所屬各單位員工宿舍現住人名冊；獎懲考核辦法；延聘外籍技師來臺簽證及考察；聘派人員技術訓練。

3. 法規卷：糖業法綱要草案；內銷糖處理辦法；保護蔗糖原料及辦法；砂糖耗損相關辦法；農貸辦法；收購蔗農糖牌價計算辦法；鐵路航運相關法規；各項獎勵辦法；歷年分糖辦法暨契約規程；46~54 年期蔗農申請自用及內銷糖辦法及同期蔗農糖寄存規則。

4. 業務卷：糖業政策；臺糖鐵路；溪湖糖廠火車事故；酒精管制及價格調整；糖業報告質詢及解答；懷特公司考察台糖公司報告；臺灣糖業調查考察報告；糖情週報；菲律賓、馬來西亞、巴西糖業報告；金瓜石礦山及其外圍地區探勘報告；增產改進各種建議；56、57 年度公司會議報告資料；業務檢討會議；外銷業務報告；研商外銷運輸；國際糖業動態及銷售購糖情形；供售伊拉克砂糖；臺糖輸日案；申請核撥外匯購料；外購器材結匯申請表；購料訂單及購料合約；中日砂糖貿易合約協議等情形；各項合約輸入物品清單；申請美援；外匯收支統計；華僑及外人依照自備外匯輸入物資表；捐贈各國物資；砂糖生產輸出消費存量表及輸出國別表；爭取輸美砂糖配額；軍事單位配糖；味精業所需糖密應候核定分配；味精業糖密原核配；高雄副產加工廠；彰化副產加工廠主要蔗板產銷存量月報表；供應省內造紙工業所需蔗渣數量；國際糖業動態及銷售情形；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協助我設立植物性代乳食品工廠；與美國氰胺公司合作製造抗生素副產品。

5.總務卷：興建倉庫問題；倉庫、廠房、房舍等租借情形；中漁、中紡兩公司出售農化廠招租；農化廠劃歸台糖公司兼管經營；各糖合併、籌設調整情形；糾紛案；訴訟案：陳情案；處理呆廢物料、推銷塑合板案；各糖廠天然災害報告表及照片；各糖廠八七受災員工申請補助名冊及證明書；玉左鐵路工程施工竣工圖；臺東縣池上設置糖廠；48~51年期貸配契約及蔗農棧單糖提貨限期；農貸案；擬設立臺糖糖業協會繼受財團法人武智紀念財團財產；收購工礦公司豐原紡織廠及臺糖高雄副產加工廠轉移民營；各項工程合約及蔗農保險約定書；各項工程及費用負擔；硝氨水施肥計劃工程完工請審計部覆驗；各廠參加地方公會組織及投資合作；臺糖公司暨所屬單位現有車輛調查表。

6.計劃卷：43~55年期生產計劃表；十年更新計劃第一、二年計劃；東臺灣鳳梨廠計劃；糖業試驗所四年研究計劃；深井工程計劃及施工報告；各項計劃報告；停閉一部份糖廠計劃。

7.助外卷：擬派員赴寮協助設立糖廠報告書；與越南政府合建糖廠；越南政府請協助設立糖廠；與泰國蕭松琴合作在泰國建立糖廠；協助泰國糖廠發展、技術訓練等工作報告；關於新加坡經濟開發委員會接洽對星洲合作投資建立糖廠；馬來亞僑商程壽齡籌組糖廠請予協助。

8.會計卷：各糖廠工程合同預算申請書及工程圖；會計檔案銷毀申請表；會計月報表；45~48年附屬單位預算書；會計工作初步視導報告；各糖標售剩餘物資底價表；撥配砂糖平抑糖價；糖價問題研究；銷日糖價；課稅、進出口稅制等問題；41~55年收購蔗農砂糖保糖價格；固定及土地資產重估價值表；國營事業耕地放領調查報告表；種畜場計劃暨經費概算；借入款月報表。

9.土地卷：各糖廠出售及收購土地；大肚山開發；陽明山計劃工程；各糖廠土地處理綜合卷。

以上檔案僅屬國營事業司臺糖公司部份檔案，另相關臺糖檔案亦散見於國營事業管理委員會各行政單位的檔案內，現正由本館整編中，讀者可互為參閱。

#### 四、檔案內容舉例說明

從以上檔案內容觀之，只是臺灣糖所有檔案中的一部份，如欲針對公司做整體或個案研究時，往往無法一窺全貌。而其中較完整的要算是「開發大肚山計劃」了，因此就該計劃做一簡述如下。

臺糖臺中地區原有臺中、烏日、潭子、月眉、埔里、彰化、溪湖、南投、溪州九個糖廠，壓榨能力佔公司總產值的22%。但各廠皆位於水田區，宜種水稻。自大陸淪陷砂糖失去國內市場，糖價低落以來，農民以種蔗無利可圖，乃改植其他有利作物。原料來源供應不足，糖廠無法正常運作，遂先後停閉烏日、潭子、埔里、溪州、彰化五廠。而改組後的臺中總廠亦因種蔗面積無法達到每年的預期目標，產量銳減，成本增高，若不迅謀補救，終亦無法維持。又大肚山位於臺中郊區，耕地面積約為七千公頃；土層雖厚，惟地質貧瘠。且雨季大都集中於年中，雨季過後季節風起，乾旱隨之而來。農民辛勤過後的一年所得，亦無法維持一家溫飽，更無力對地力加以改良，以致未能充分利用該山土地。基於上述原因，在經濟建設與農業政策的考量下，而有開發大肚山之計劃。

該計劃自1955年5月起至1961年5止，由臺糖公司提出。初期案經各相關業務主管機關的會議

協商考察達成開發共識；其後與臺中縣市政府及議會，有關鄉鎮長暨鄉鎮民代表舉行座談多次，聽取民意，進行溝通，取得地方上的同意和支持。另一方面經濟部研擬〈開發大肚山土地處理辦法〉和〈大肚山開發計劃處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於 1956 年 6 月奉行政院修定通過；進而在 1956 年 10 月底前正式成立「經濟部開發大肚山土地處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下列機關派員充任，包括：經濟部二人，內政部一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農林廳各一人，臺中縣市政府各二人，臺糖公司二人，共計十一人。職掌：一、開發大肚山土地處理之計劃；二、土地交換價購及征收撥用；三、農民轉業輔導；四、有關土地處理之經費；五、其他有關土地處理事項。初期預計開發面積廣達四千餘公頃，土地取得採交換或現金價購方式處理。

但其間國防部以開發大肚山計劃與「陽明山計劃第一優先軍事工程」用地有抵觸之處為由，要求停止開發；是此臺糖為免計劃胎死腹中，乃決定將原陽明山計劃用地劃出縮小範圍。如若將來陽明山計劃擴充，必須使用大肚山計劃範圍內土地時，自可照價撥讓。最後確定縮小開發之地區為，臺中縣：沙鹿鎮之埔子、六路厝（偏東南部分）；龍井鄉之新庄子；大肚鄉之蔗部、井子頭。臺中市：西屯區之水堀頭、下七張犁、林厝（偏西南之一部份）；南屯區之知高、山子腳、番社腳；共計面積約為 1.500 公頃（1 公頃=1.03102 甲）。再者開發區內農民以開發計劃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甚鉅和提前繳清地價問題，屢向有關機關陳情。致使該開發計劃至 1959 年底止，實際完成協議收購交換之土地，合計為 762 甲（業經改良利用者計 490 甲），達預定計劃 51%。

1960 年 9 月，經濟部以「該會工作常遭外在環境之阻撓，以致影響工作進行甚劇，嗣後宜改以土地重劃及水土保持，改良示範入手，俾農民樂於接受」 [3] 為由；要求開發大肚山計劃委員會，除將該年度計劃應辦事項限期於該年底前完成外，並辦理結束；認為該會無長遠設置之必要。另裁示該項計劃非短期間內可以奏效，日後可由臺糖公司會商有關方面繼續辦理。是以，開發大肚山計劃委員會便於次年五月解散，所遺業務由臺糖繼續辦理。

就開發大肚山計劃在意義上，可以說並沒有全然成功，其原因在於理想與現實未能達於一致。開發大肚山的立意雖佳，但如一旦與國家安全和民眾利益相糾結時，其成效自是大打折扣。這不爭的事實，亦可從今日政府在施政上的作為和表現，得其應証。

## 五、結論

從以上的論述和本所所藏的檔案來看，不難發見臺灣糖業的歷史傳承及其發展；尤以它對臺灣近現代經濟上的貢獻，是不可抹滅。再者臺灣光復後，至進入工業化之前的這段期間，在這物質貧乏的叢蔭小島，臺糖的龐大外匯，亦是促成臺灣經濟能持續且穩定成長的各項原因之一。不過，若只想從這將近三百多函的檔案中，便要對臺糖做全盤的了解，是仍嫌不夠的。因此我們期待臺糖公司，能將其他尚在其公司內保存的檔案，有系統的整理和公開，或交由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予以收藏或託管，使該公司的檔案更趨完整，以方便學者研究。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助理。

[1]盧守耕〈臺灣之糖業及其研究〉，臺灣銀行金融研究室編，《臺灣之糖》，（臺北市，臺灣銀行出版，民國 38 年 2 月），頁 2。

[2]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編《臺糖五十年》，（臺灣省，臺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出版，民國 85 年 5 月），頁 23。

[3]開發大肚山計劃（三），經濟部呈行政院函，民國 50 年 3 月 25 日發，經臺（50）營字 04052 號。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檔案館藏，「臺糖公司檔案」，35-25-14 402。